

活在聖靈中的生命

一、 聖靈的浸

1. 耶穌是以聖靈與火為門徒施浸。(路三 6；約一 29-34)
2. 當路加論到聖靈的浸及聖靈充滿時，是與救恩的入門無關，他所指的是一種聖靈特別恩膏的經驗。
3. 聖靈的浸是一種能力的澆灌。(路廿四 49；徒一 4-5, 8；徒二 1-4)
4. 初期教會信徒經歷聖靈的浸，便充滿能力為主作見證。靈浸的外顯表現可以是說方言或說預言，又或是不怕逼迫，放膽傳福音。(徒二 14-42；四 31；六 5-8；八 14-17；十 44-48；十九 1-6)
5. 聖靈的浸是上帝能力的覆庇，讓人體會上帝的實在、明白上帝的話語、認識耶穌基督的救恩、放膽見證基督、彰顯神蹟奇事。
6. 根據路加的思想，聖靈的浸與聖靈充滿是互通的，這種聖靈能力的覆庇可在信徒身上多次出現。
7. 領受聖靈的浸，就是指得到從上而來的能力，為耶穌做見證，服事人。聖靈的浸並不是為著信徒的個人的需要或個人心靈上的滿足。
8. 如何領受聖靈的浸？就是憑信領受及勇敢走出去，為主做見證。

二、 聖靈掌管的生命

1. 使徒保羅教導說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(弗五 18)
2. 這裡保羅所談到的聖靈充滿，意思是常常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命，是一個持續不斷進行的過程，和路加所講的聖靈充滿又有不同。
3. 這是每一個信徒都要遵守的命令。我們要常常讓聖靈掌管，常常順服聖靈的引導，常常約束自己，遵行主的話語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，枝子若常在葡萄樹上，便能多結果子。(約十五 1-8) 我們要常常被聖靈充滿，就是要常常放下自己，遵行主耶穌的教導，並靠聖靈行事。

三、 聖潔生活

1. 若我們常常被聖靈充滿，順著聖靈而行，便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包括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(加五 22-23)
2. 我們能靠著主常常喜樂、常常誇勝。(帖五 16-18；林後二 14)
3. 表現於生活中，我們能持久的順服上帝，正如王明道所說：「事事為別人設想，處處求榮耀主名。」

總結

當我們從聖靈得著新生命後，便應領受聖靈的浸，常常被聖靈充滿，並活出聖潔生活。